附表八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（含就讀組別及分發軍種）

錄取生姓名		甄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錄取學系	

一、本人經由國防學士班招生甄試錄取，並已詳閱「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簡章」有關報到、遞補暨繳驗證件規定，茲以此據辦理就讀組別及分發軍種聲明。

二、以下請依錄取學系實際情況填寫：

1. 由於錄取物理學系之入學組別有 2 個組，茲聲明就讀組別如下：

請勾選組別	
☐ 一般物理組	☐ 光電物理組

2. 由於錄取學系之分發軍種[官科]有 2 個以上，茲聲明分發軍種[官科]如下：

軍種	官科

此致　國立中興大學

填寫日期：112 年_____月_____日

錄取生簽章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正、備取生需依註冊組網頁（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s-freshman/）公告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；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2. 錄取物理學系者，需於「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」中填寫就讀組別，並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聲明書，如未繳交，由本校逕行分組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
3. 錄取學系分發軍種[官科]有 2 個以上者（含法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），需於「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」中填寫分發軍種[官科]，並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聲明書，如未繳交，由本校逕行分發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
4. 同時錄取本校 2 個（含）學系以上者，只能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